

孫中山與南洋(上)

鄭季華

(本文插圖刊第48頁)

南洋革命行動潛力

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，半生在外，往返於美洲、歐洲各國和日本、香港及南洋各地，號召國人奮起拯救中國。由於他的廣東中山縣同鄉多赴檀香山謀生，長兄德彰在檀香山經營農場，他幼年隨伴母親前往依長兄居住，並在檀香山接受英文教育，故革命初期的興中會創立於檀香山。日本近鄰中國，且為中國知識青年羣赴留學之地，故同盟會的總部設在日本的東京。由於海外華僑人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應集於南洋各地，孫先生為募集款項支援起義行動，乃設立同盟會南洋支部於歐亞兩洲交通要道的新加坡。

同盟會於一九〇五年(民前七年，清光緒三十一年)八月二十日成立於日本東京，成立大會通過同盟會本部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：本會支部，於國內分五部國外分四部，皆直接受本部之統轄。國外支部區劃如左：

南洋(新加坡)：英、荷屬地及緬甸、安南、暹羅。

歐洲(比利時京城)：歐洲各國。

美洲(金山大埠)：南北美洲。

檀島(檀山大埠)：檀香山羣島。

從同盟會本部組織章程的規定，可以看出南洋支部的轄區範圍，並未包括菲律賓羣島在內。這是因為當時菲律賓係美國屬地，入境限制嚴格，同時又不是歐亞間交通必經之地，且新加坡與菲律賓隔南中國海，遙遙相望，往還交通不便，所以未把菲律賓列入南洋支部範圍。雖然如此，菲律賓華僑對反滿革命運動工作，却是聞風而起，其貢獻並不在南洋各屬華僑之下。

當年南洋地區，除暹羅(現稱泰國)外，都是英、法、荷蘭三國的殖民地，筆者曾先後撰寫「孫先生與法國及英國」兩文，記述他在歐洲奔走革命的情況，文中也曾對他在英、法兩國南洋屬地的活動，有所述及。

孫先生在海外策動革命，所以重視南洋地區，有幾個重要的因素。一、粵、桂、滇三省地處中國邊境，與南洋接壤，易於策動革命起義，進行迂迴作戰，且便於起義志士自南洋秘密進入及運進槍彈等武器。二、南洋各地華僑多來自粵、閩等省，秉承中國固有文化的影響，具有民族意識，愛國熱情，由於滿清自鴉片戰爭以後，與列強締結各種不平等條約，喪權辱國；他們在南洋一帶，備受屈辱。如能在這些地區灌輸革命思想，自易吸收大量仁人志士，參加革命行列。三、在西南地區擇地起義，如能成功，佔據這些中國邊境的省份，把革命勢力擴展至西南各省，勢必風起

雲湧，長江流域以至華北各省，亦將紛紛響應，如此便可達到推翻滿清的目的。四、革命起義工作，須有大量財力，以應準備糧餉軍火之需，南洋地區華僑富有者不少，如能策動捐輸款項，可以解決籌措起義經費的困難。所以就整個革命形勢的推展來說，孫先生在海外領導革命，重視南洋地區，由以後的事實證明，當是信而有徵。

革命前途柳暗花明

第一次西貢之行會晤法駐越南總督賴美(Paul Doumer)代表。孫先生第一次南洋之行，係於一九〇〇年(民前十二年，清光緒二十六年)

六月十一日，自日本橫濱乘輪經香港赴越南西貢，同行者有鄭士良、楊衢雲及日本友人宮崎寅藏、清藤幸七郎與內田良平等。十七日到香港，因被禁止入境期間尚未屆滿，無法登岸，祇得在船邊小艇與陳少白、史堅如、鄧蔭南、謝纘泰等人會商，決定在惠州起義計劃後，即原輪赴西貢，同月二十一日抵達，寓西貢格蘭特酒店(Grand Hotel)。嗣因日本友人宮崎寅藏及清藤幸七郎轉往新加坡被康有為誣陷下獄，乃於七月六日離西貢赴新加坡營救。九日抵達後，得黃康衢、吳傑模、林文慶等人的協助，宮崎、清藤兩人於同月十二日獲釋，判令永遠驅逐出境。孫先

生也被限令五年內不得入境，遂離開新加坡返回日本。

孫先生在西貢小住半個月期間，獲識僑商李竹癭、曾錫周、馬培生等人。法國駐越南（當時稱安南）總督賴美（Paul Doumer）住在河內，因曾接法駐日公使哈蒙（M. Harmond）電告孫先生行程及推翻滿清計劃，建議與孫先生晤談，乃囑駐西貢的代表約見孫先生，會晤後，對於孫先生提出改造中國的計劃，保證予以同情。這次西貢之行，對以後革命行動具有重大影響，因為辛亥武昌起義以前的十次起義中，有四次都是以越南作活動基地的。

越南總督暗中支持 一九〇二年（民前十年、清光緒二十八年）十二月十三日，孫先生

鑒於越南、泰國一帶華僑約三百萬眾，為發展革命勢力的良好地區，且越南總督賴美曾託法駐日公使邀往會晤。遂藉參觀河內博覽會為由，自橫濱乘輪經香港前往河內。惟抵達河內時，賴美總督已調職，新任總督因早接法駐日公使來信，特派私人秘書哈德安（M. Hardoun）代表接見。在會談中，孫先生了解法國政府將拒絕清廷的引渡要求，並默許在越南作有限度的革命活動。此次河內之行，極為秘密，孫先生化名「高達生」，嗣認識洋服商人黃隆生，係廣東臺山人，富反滿思想，並由他的介紹，結交楊壽彭、羅鐸、曾克齊、甄吉亭、甄璧、張奧池等人，與談革命大義，甚為悅服，孫先生才告以真姓名，於是成立與中會於河內，為越南僑社有革命組織的嚆矢。由於會員不多，未設會所，每次開會，都是假黃

隆生洋服店內舉行。

河內博覽會會期三個月，自一九〇二年十一月至一九〇三年一月，孫先生於博覽會閉幕後轉往西貢，為免暴露身份，化名「杜嘉諾」，自承係美國報館派來西貢採訪的記者，與僑社廣泛接觸，談論時事，散播革命思想。旋發現真正有血性的僑商如李卓峯、劉易初等人，便告以真姓名，秘密結交，並鼓勵創立閱書報社，以聯絡同志，團結力量。孫先生同時乘便訪問曼谷，得識蕭佛成、王杏洲、沈荷思、何少禧等人，播佈革命種籽於泰國華僑社會。這次孫先生在越南逗留約八閱月之久，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下旬，才回到日本橫濱。

成立與中會並籌款 一九〇五年（民前七年、清光緒三十一年）六月十一日，孫先生在

歐洲各國與留學生作革命事業上的聯繫，並號召組織革命團體後，自法國馬賽乘輪東歸。當輪船經過可倫坡時，致電新加坡的尤列告以抵新日期，囑邀創辦圖南日報的陳楚楠、張永福、林義順等登輪晤面，蓋因被判離境五年的期限仍未屆滿。船抵達時，尤列偕陳楚楠等人登輪管見，暢談國是。除對陳楚楠等自動創辦圖南日報宣傳革命理論予以慰勉外，並告以歐洲和留學日本的我國學生大多數已經參加革命工作，不久便可推翻滿清；此次回到日本後當組織革命黨總部，南洋各埠可設分會，望早做準備。孫先生態度親切和藹，給予陳、張等人非常深刻印象。七月七日，船經越南西貢時，孫先生致函陳楚楠。內謂：「星洲一會，欣慰平生。惜為時匆匆，不能暢述一切

為憾。弟今不停西貢，直往日本，先查探東方機局，以定方針。方針一定，再來南地，以招集同志，合成大團，以圖早日發動。……西貢人心亦大開，已有同志欲創一報館於此，以聯絡各埠之聲氣，惟不知辦法及所欠人員，弟今許助補此兩缺點。大約二三月後由東京南回，則此事可以成矣，此亦可喜之事也。」七月十九日，孫先生抵日本橫濱，旋於八月二十日，成立中國同盟會於東京。

同盟會成立後，不論印發宣傳書刊，進行武裝起義及其他活動，存在需款。孫先生計劃發行債券籌款，由南洋各埠富商認借，每券千元，實收二百五十元，大事成功，還本利千元，由起事之日開始，限五年內還清，擬籌足二百萬為革命之資。乃於十月七日，偕胡毅生、黎仲實、鄧慕韓三人由橫濱乘輪赴越南西貢籌款。十一日，船抵上海，泊吳淞口，有法國軍官布加卑少校（Boucaille）登輪求見，傳達法政府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意。孫先生與他密談，並請他派員協助調查聯絡各省軍隊的工作。

當孫先生抵達西貢時，法駐安南總督府派員來接，省却一切入境苛例，順利登岸。其時，曾錫周、李卓峯、馬培生等已在堤岸賃屋候候，孫先生遂入住堤岸安泰街二十九號。堤岸為西貢華僑匯集之區，有「華人城」之稱，孫先生日夕與僑眾接觸，極受歡迎。旋即成立同盟會分會，推劉易初為會長，李卓峯副之。當地洪門堂號分立，常相爭鬥，孫先生乃出面調停。因是，洪門會衆多深明大義，咸加入同盟會，各派無形解散，

爭門消除。在居留期間，孫先生曾赴附近美荻、沙澗兩埠訪問，商討債券籌款之事。是年十一月十五日，發行債券至一百三十五萬，短期間有這成績，具見越南華僑的熱心革命工作。居住堤岸一月，便有法國之行。

英屬華僑奮起加盟

一九〇六年（民前六年、清光緒三十二年）三月四日，孫先生自法國馬賽啟程東返。四月初，到達新加坡，是時已屆滿禁止五年不得入境之期，陳楚楠、張永福迎接登岸，居住於晚晴園。是月六日，假晚晴園成立同盟會分會，公舉陳楚楠為會長、張永福副之，許予麟為會計，林義順為交際。數日後，孫先生往香港，十六日抵達，二十四日由香港赴日本。在日本居留二月餘，孫先生又作南洋之行。先到新加坡，住晚晴園，旋偕同陳楚楠、李竹癡、林義順等出發馬來亞各埠訪問。七月十七日，抵達著名錫礦區之一的芙蓉埠，寓礦務會館，邀約傾心革命僑胞談話。八月七日到馬來聯邦首府吉隆坡，寓閩籍僑胞組織的維商俱樂部，嗣假該埠大戲院及青年會等處演講，使僑胞思想為之不變。旋於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同盟會吉隆坡分會，公舉陸秋傑為會長，王清江副之。後來到達庇能（即檳榔嶼，簡稱檳城），設立庇能分會，推吳世榮為會長、黃金慶副之。是以，英屬各埠華僑聞風奮起，相繼加盟。孫先生返抵新加坡後即乘輪經西貢赴日本，並於九月二十六日經西貢時函荷屬爪哇蘇漢忠，囑購置軍械，準備大舉。十月九日抵達日本，旋即致函張永福在新加坡速印「革命軍」分派各處，並勉竭力鼓吹，使革命風氣大開。

不斷指揮起義反清

一九〇七年（民前五年、光緒三十三年）三月四日，清廷以萍鄉、瀏陽等地革命起義，震撼中外，非常恐懼，偵知革命策劃地在日本東京，乃命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交涉，要求驅逐孫先生離境。孫先生不得已偕胡漢民及日本友人萱野長知等人離開日本，十四日抵香港後，與胡漢民赴新加坡，小住數日，勉勵陳楚楠、張永福等另創辦「中興日報」，繼續發揮過去停刊的「圖南日報」精神，宣傳主義。然後續航越南西貢，轉赴海防到河內。在甘必達街（Cannbete Street）六十一號設立機關部，籌劃進行粵、桂、滇三省邊隅的起義行動。嗣分電西貢會錫周、巴黎張靜江請資助起義軍費，並出資開設「日新樓」旅館，作為招納聯絡同盟會會員之所，是為海外革命運動重心由日本轉移南洋之始。其時，因法國政情發生變化，克里蒙梭出任內閣總理，主張對清廷維持現狀，不贊成贊助中國革命運動，故孫先生與胡漢民都改變姓名，隱密身份。

此次孫先生在越南河內居住將近一年之久，先後策劃或親自指揮的起義行動，計有一九〇七年五月的潮州黃岡之役，六月的惠州七女湖之役、九月的防城之役、十二月的鎮南關之役，以及一九〇八年三月的欽廉之役和四月的雲南河口之役，屢仆屢起，清廷震駭。

駁斥謬論鼓吹革命

一九〇八年（民前四年、清光緒三十四年）三月七日，孫先生自越南西貢轉赴新加坡。蓋鎮南關之役後，清廣西官吏偵知孫先生在越南蹤跡，密告清廷與法國交涉

，驅逐孫先生離境。法駐安南總督派秘書護送孫先生到西貢，即轉船赴新加坡。胡漢民則仍留河內，與黃興、黃明堂等繼續策劃粵、桂、滇邊境起義事宜。孫先生到新加坡後，即分頭聯絡進行募集款項，以供應起義軍需。曾數次面訪並函請鄧澤如力勸馬來亞吉隆坡富商陸佑（弼臣）贊助軍餉，雖許以大利，却無結果。

同年五月二十六日，雲南河口之役失敗，退入越南境內的起義軍士兵為法駐越南當局遣送到新加坡，初不准登陸，孫先生向英殖民政府聲明係政治犯，非普通犯罪之逃犯，並囑陳楚楠、張永福延律師向華民政務司保釋，始准入境。對於先後被遣送的革命戰士六百多人的善後問題，孫先生煞費苦心，除商請陳楚楠、林義順等創設中興石山公司安置外，並介紹到檳榔嶼（庇能）、吉隆坡、吡叻及印尼文島等埠的工廠、礦場及農場工作，使各安生業，經過數月，才告圓滿解決。在新加坡居留期間，孫先生曾以「南洋小學生」筆名，在九月十一日、十二日及十五日的中興日報撰文，針對保皇黨機關報「總匯報」的謬論，力斥其非，申論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。新加坡同盟會分會成立之後，分別派員前往英、荷兩屬各地僑社進行活動，陸續成立分會或通訊處者，有百數十埠，會員達三千多人，革命風氣大開。至是孫先生乃設立南洋支部以統轄之，特派胡漢民為支部長，並另訂中國同盟會總章十六條及通信辦法三條，通告各處組織一律遵守。孫先生鑒於歷次革命起義的失敗，乃在經費不足、軍需接應不及所致，而在越南時有一法國友

人介紹赴法運動一位資本家，擬借款千萬，成功與否，尚未可知。新加坡方面爲籌措六百多軍士衣食住宿，所費甚鉅，已難乎爲繼，遂決定於十月二十八日偕胡漢民、汪兆銘、黃隆生等人，分赴馬來亞各埠商籌赴法旅費。自新加坡先抵芙蓉訪鄧澤如。二十九日到吉隆坡訪陸秋傑，十一月二日到巴羅，五日到庇能，於八日返回新加坡。因爲商情不景，商籌赴法旅費未有足額。旋命汪兆銘、黃隆生赴緬甸仰光活動，同月二十日，孫先生復由新加坡赴泰國曼谷，偕行者有胡漢民、何克夫、胡毅生、盧伯浪等人。華僑開歡迎會於中華會所，到會僑胞數百人，泰國政府受清廷嗾使，出而干涉，限令孫先生一星期離境，因美駐泰公使緩頰，得以寬限數日。乃於離泰前，密設同盟會暹羅分會，舉蕭佛成爲會長，陳景華爲書記，並命胡毅生等襄助「華暹新報」筆政。十二月十四日，孫先生自曼谷返抵新加坡。其時光緒、慈禧相繼逝世，人心已大動搖，時機固佳，祇是財力未充，孫先生大有坐困愁城之苦。

檳城會議重訂會章 一九〇九年（民前三年、清宣統元年）二月二十四日，孫先生再派

胡漢民赴緬甸仰光，商籌赴歐旅費，並致電泰國曼谷蕭佛成告急。嗣接獲曼谷、仰光兩地來款，始於五月十九日離新加坡赴歐洲。六月二十日抵法國馬賽，即轉往巴黎，而運動法國資本家借款千萬元事，因法內閣改組成爲泡影。孫先生遂遊比利時、英國後，於十月三十日轉赴美國。

一九一〇年（民國前二年、清宣統二年）五月三十日，孫先生自檀香山赴日本，六月十日抵

橫濱，改姓名住東京宮崎實藏寓，雖行動秘密，終爲清駐日公使所偵知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。孫先生知不可久居，遂離日赴新加坡，於七月十一日抵達。目視南洋革命活動中心的同盟會南洋支部已因陶成章、章炳麟發動的反孫事件，陷於癱瘓狀態，許多支持革命事業的黨人都抱消極態度，不願繼續捐款獻項，因此便決定將南洋支部遷移檳城。孫先生於七月十九日離新加坡赴檳城，賃屋於四間店街。即着手切實整頓南洋支部會務，依照美洲及檀香山同盟會之例，改良盟書，重新議訂南洋支部分會總章，以適應革命的需要。孫先生居住檳城期間，加強了南洋支部組織聯繫與團結，各埠分會同志紛紛前來商討革命工作，因此大爲樂觀，對革命前途充滿希望和信心。因而於同年十月十三日召集同盟會重要幹部在檳城開會，決定在廣州再謀大舉。參加會議者包括黃興、胡漢民、趙聲、孫德彰及同盟會檳城代表吳世榮、黃金慶、熊玉珊、林世安，怡保代表李孝章，芙蓉代表鄧澤如，荷屬坤甸代表李義俠等人。至於受反孫運動所影響的新加坡、吉隆坡及荷屬吧城（今名椰加達）、三寶壟、邦加等地分會代表，則未被邀請與會。蓋孫先生決心以事實表明他的一切行事都是爲公爲國，不因反孫派的構詞攻擊而影響起義行動的進行。當時會議諸人鑒於前車之失，咸認應先籌募充足的經費，決定以中國教育義捐名義，避免當地政府干涉。預定籌款十萬元，英、荷兩屬各籌募五萬元，泰國、越南三萬元，美洲未計；而一夕之間，即已釀資八千多元。

檳城會議後，孫先生原擬遍歷南洋各埠親自進行勸募，但荷屬殖民政府拒絕前往，日本、安南、暹羅又早有禁止入境之令，致未能如願。不料在檳城的籌款演說，被保皇黨人譯刊西文報，並向當地政府投訴，英殖民政府恐於治安有礙，又限令孫先生離境。至是，馬來半島亦不能容身，真是東亞大陸之廣、南洋島嶼之多，竟無孫先生立足之地，不得不又遠赴歐美了。離開檳城之前，孫先生把籌款工作分由同志進行：派胡漢民、鄧澤如負責新加坡及馬來亞籌募工作；派黃興負責赴法屬安南與泰國籌募之事，即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自檳城登程赴歐洲。南洋各埠的革命籌款活動，按照原定計劃分別展開。雖然經過一些艱辛困苦，由於參加籌款的各高級革命幹部所表現的獻身奮鬥精神，再加孫先生提出「海外同志出錢，海內同志出命」的口號，使華僑大衆大爲感動，踴躍輸將籌得的款項，竟溢出原定數額。使籌劃廣州起義的高級革命領袖，爲之信心百倍。

一九一一年（民國前一年，清宣統三年）三月二十九日，黃興率同志起義於廣州，不幸失敗，然是役革命黨人視死如歸的偉大精神，光耀世界，清廷上下，震恐失措。其時，孫先生已由歐洲抵達美國芝加哥，得知消息，即致電香港機關部慰問；而南洋僑胞在聞及黃花岡起義失敗的消息後，許多人痛哭流涕。不久，武昌起義成功，各省陸續光復，孫先生由美國經歐洲東歸。同年十二月十四日，船經檳城；十六日經新加坡，鄧澤如等登輪謁晤。民國肇建，孫中山先生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後，未再有南洋之行。（未完待續）